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再易字第48號

再 審 原 告 黃金玉

法定代理人 黃素賞

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1 人

訴訟代理人 黃啓長

視 同

再 審 原 告 黃送材

黃洽錄

0000000000000000

張嘉容

張瑜庭

再 審 被 告 黃聰勤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32號確定判決（包含前次再審及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黃金玉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再審原告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於民國109年4月29日以108年度○○字第00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訴外人黃啓長、黃素賞及再審被告黃聰勤為共同監護人，另諭知凡再審原告之就養、照顧、醫療等事項，應由共同監護人合議討論，並以多數決（至少2人〈含〉共同意見）意見為執行方案，共同為再審原告最佳利益為重。再審原告由黃素賞、黃啓長共同為其法定代理人身分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因黃聰勤為再審被告，與再審原告互為對立關係，無從兼任再審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應以黃啓長、黃素賞為再審原告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再審之訴在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及續行。若前訴訟程序之訴訟標的，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其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提起再審之訴，效力應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全體，受理再審之訴之法院應列全體共同訴訟人為再審原告予以裁判。再審被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經彰化地院107年度訴字第824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、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623號判決確定（下稱前確定判決）。嗣再審原告就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再易字第35號（下稱35號）判決認再審之訴有理由，廢棄前確定判決及原審判決，判決系爭土地應按該判決附圖二所示分割方案為分割，兩造並應按該判決附表所示金額為金錢補償確定。再審原告不服，對3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再易字第55號（下稱55號）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確定。再審原告復就35號、55號確定判決再提起再審之訴，復再經本院以112年度再易字第6號（下稱6號）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確定。再審原告再就35號、55號、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再易字第32號（下稱32號）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確定。今再審原告再就35號、55號、6號、32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有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其效力應及於其他同造之共有人黃送材、黃洽錄、張嘉容、張瑜庭，故將其等4人併列為再審原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再審原告對於35號、55號、6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：

按提起再審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、2項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該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查35號、55號、6號確定判決均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再審原告先後於111年10月4日、同年12月23日、112年6月16日，收受35號、55號、6號確定判決，有送達回證分附於35號卷二第293頁、55號卷第149頁、6號卷二第25頁可稽。今再審原告於112年11月17

日對35號、55號、6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故其所提此部分再審之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參、再審原告對於3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為一部不合法、一部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，不包含漏未斟酌證據、理由不備、理由矛盾、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01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又當事人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裁判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判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54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原告固主張32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2、13款所定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然查：

（一）觀之再審原告所提再審起訴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固有具體指摘32號確定判決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，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1條規定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4、15頁）。惟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2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乃同法第221條之特別規定。查32號確定判決係認再審原告之所提再審之訴為一部不合法、一部顯無理由，乃併依同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再審原告所提再審之訴，並未違反同法第221條規

定，自無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是再審原告執此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為顯無理由。

(二)除上所述外，其餘再審原告於再審起訴狀、補正狀內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係指摘前訴訟程序確定判決（即35號確定判決）如何違法，就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之32號確定判決，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2、13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（見本院卷第5至15、137頁）。揆之上開說明，其所提此部分再審之訴，並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自為不合法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以32號確定判決（包含35號、55號、6號確定判決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2、13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為一部不合法、一部顯無理由，應併依同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本件再審之訴。

伍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再審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一部不合法、一部顯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17	日
			民事第六庭		審判長法官		楊熾光		
					法官		莊宇馨		
					法官		唐敏寶	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緯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